

臺南市 106 年度普通教師特教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16842C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中西北區國小普通教師處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班級經營能力與輔導能力，進而確保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之輔導成效及服務品質。
- (二)建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師聯結校內特教教師、行政人員（含輔導人員）合作模式，並有效處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專注力、情緒及行為問題。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中西北區國小特教中心）

四、研習時間：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13：30～17：00。

五、研習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小忠孝樓二樓會議室。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17號／2223369轉815）

六、研習對象：預計90名，額滿為止。

- (一)本市中西北區各國民小學普通教師與輔導人員，優先錄取。
- (二)凡校內學生係具注意力不足過動之行為問題（不限情障）者，務請踴躍參加。
- (三)凡近兩年內未參與旨揭輔導相關研習者，學校主管務必派員參加。

七、報名方式：106年11月28日（星期二）前自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

八、補充說明：

- (一)報名後請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經審核錄取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活動日三天前辦理請假。遞補人員將由承辦單位主動通知，請勿任意自行替換參加人員。（06-2223369轉815）

(二) 全程參與本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予 3 小時之研習時數。

九、課程內容：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

活動時間	研習主題	主持人
13：30～13：40	報到	協進國小團隊
13：40～13：5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洪校長榮進
13：50～16：50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班級經營 與輔導策略	臺中市信義國小 洪金瓶老師
16：5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洪校長榮進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

十一、預期效益：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教師提升具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之輔導知能，進而培養「貫專業合作模式」之基本認知，有效處理校內（或班內）具備上開特質學生之相關問題。

十二、獎勵：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十三、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